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0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5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87,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12,700.00 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度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7,735,300.00 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6,352,000.00 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148,000.00 元。

2016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598,429,661.06 元，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672,254.07 元，使用 3,450,514.51 元，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7,623,255.77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589,382,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8,241,255.77 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1,148,000.00
2010 年度利息收入(+)	714,251.32
2010 年度使用(-)	108,889,473.6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2010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2,972,777.72
2011年度利息收入(+)	40,286,059.5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专户(+)	70,000,000.00
2011年度使用(-)	325,077,743.09
2011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8,181,094.15
2012年度利息收入(+)	26,339,942.60
2012年度使用(-)	103,716,967.2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12年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804,069.52
2013年度利息收入(+)	23,297,221.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专户(+)	3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2013年度使用(-)	67,465,934.3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专户(+)	50,000,000.00
2013年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6,635,356.74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775,000,000.00
银行存款余额	51,635,356.74
2014年度利息收入(+)	29,976,240.02
2014年度使用(-)	281,376,454.0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2014年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5,235,142.73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505,000,000.00
银行存款余额	20,235,142.73
2015年度利息收入(+)	33,924,523.36
2015年度使用(-)	10,730,005.0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专户(+)	50,000,000.00
2015年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8,429,661.06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580,085,000.00
银行存款余额	18,344,661.06
2016年度利息收入(+)	15,672,254.07
2016年度使用(-)	6,478,659.36
2016年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7,623,255.77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589,382,000.00
银行存款余额	18,241,25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08年3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于2010年5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利尔于2013年7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于2011年1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新材料）于2012年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于2011年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关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2013年7月26日注销）；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尔）于2011年4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2014年3月14日注销）；北京利尔于2011年6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2014年5月6日注销）；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于2013年11月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徽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2015年10月23日注销）。洛阳利尔于2014年2月19日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于2015年6月10日注销）。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活期	0200064929200030034	754,340.47	活期
北京利尔	洛阳交行活期	413069600018010075308	214,800.32	活期
利尔中晶	民生洛阳分行账户	4301014160001900	665,747.62	活期
利尔中晶	民生洛阳分行通知账户	4301014320000126	5,700,000.00	通知
利尔中晶	中信洛阳分行存款账户	7394110182600038310	25,941.35	活期
利尔中晶	中信洛阳分行通知账户	7394110182100030861	10,000,000.00	通知
利尔中晶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账户	413069600018010048645	872,194.01	活期
利尔新材料	农行上海罗泾支行账户	03-489710040093074	8,232.00	活期
	合计		18,241,255.77	

(2)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利率	购买金额	项目开始日	项目到期日
洛阳交行	日增利提升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150,000,000.00	2016.04.19	2016.07.21
洛阳交行	日增利提升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79,000,000.00	2016.05.16	2016.08.16
民生银行	加银资管-民生保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43,000,000.00	2016.06.08	2017.02.14
民生银行	民生加银资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00,000,000.00	2016.04.13	2017.04.13
民生银行	民生加银资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50,000,000.00	2016.04.14	2017.04.14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50,000,000.00	2016.05.03	2016.08.03
民生银行	民生加银资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100,000,000.00	2016.05.06	2017.02.09
农业银行	理财“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7,185,000.00	2015.12.01	2016.12.01
农业银行	理财“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10,197,000.00	2016.06.18	2016.12.01
	合 计			589,382,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期初理财产品结余 5.8008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4 亿元，赎回 11.9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结余 5.89 亿元。明细如下：

1、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93,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汇赢理财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期限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16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98,796,575.34 元。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57,9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 204 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8 日，期限 90 天；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58,564,025.75 元。

(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84,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7 日，期限 180 天；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86,076,065.75 元。

(4)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9,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 205 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01 月 28 日，期限 90 天；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39,447,271.23 元。

(5)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181 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181 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限 181 天；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0,193,397.26 元。

(6)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购买交行日增利专享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02 月 01 日，期

限 32 天；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90,666,301.37 元。

(7) 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双月增利 219 期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双月增利 219 期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限 60 天；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00,690,410.96 元。

(8) 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久久养老月丰 70 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购买交行久久养老月丰 70 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2 月 01 日到 2016 年 04 月 11 日，期限 70 天；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51,093,150.68 元。

(9)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2 日，期限 126 天；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50,750,821.92 元。

(10) 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 S 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购买交行日增利 S 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4 月 13 日到 2016 年 04 月 19 日，期限 6 天；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50,036,986.30 元。

(1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49,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增利 212 期 02 款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2 日，期限 126 天；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49,735,805.48 元。

(12) 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季增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2 月 1 日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期限 90 天；于 2016 年 04 月 30 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 101,058,630.14 元。

(13)公司于2016年02月0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提升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日增利提升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2月01日到2016年5月03日，期限92天；于2016年05月03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79,684,378.08元。

13. 公司于2016年0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126天增利219期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3,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理财126天增利219期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2月01日至2016年06月05日，期限126天；于2016年05月03日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共计43,623,441.10元。

2、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04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提升92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50,000,000.00元购买交行日增利提升92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4月25日到2016年07月26日，期限92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2)公司于2016年05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交行理财日增利提升92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79,000,000.00元购买交行日增利提升92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5月16日到2016年08月17日，期限92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7,185,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01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6年04月0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第171期)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第171期)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4月13日至2017年04月13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04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第200期)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第200期)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4月14日至2017

年 04 月 14 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6)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0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3 日，期限 91 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7)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 第 270 期）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 第 270 期）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09 日，期限 279 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8)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43,000,000.00 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加银资管-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4 日，期限 252 天；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9)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0,197,000.00 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该产品未到期。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一期（“15 利尔 01”）的发行工作，

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5.25%。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560 万元（债券票面金额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6492920006157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7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同承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52.08 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北京利尔	工行小汤山支行活期账户	0200064929200061576	6,852.08	活期
合 计			6,852.08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季度

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14.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07.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7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 吨/年连铸 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10,000 吨/年连铸功 能耐火材料项目		是	15,623.93	5,456.22		5,456.22	100.00%	参见附注		是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0.84		5,420.85	100.00%	2013.10.18		是	否
		收购马鞍山少数股 东股权及增资		否		2,238.83		2,238.83	100.00%	2013.5.8		是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 能耐火材料产能提 升项目		否		4,000.00		4,018.32	100.46%	2014.12.31		是	否
55000 吨/年 优质耐	45000 吨/ 年炉外精 炼优质耐	60,000 吨/年 炉外精	60,000 吨/ 年炉外精炼 优质耐火材	是	16,785.48	5,796.62		5,796.62	100.00%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火材料项目	火材料项目	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70.03		18,770.06	100.00%	2013年12月27日		是	否
		4,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否	2,865.85	2,865.85		2,865.85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	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		是	4,520.01					参见附注		不适用	是
	陶瓷纤维及制品	2.5万吨/年RH精炼无铬环保耐材		否		5,851.88		5,864.73	101.17%	2014.12.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795.27	50,400.27		50,431.47	100.0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1年03月30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洛阳利尔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否	357.53	357.53		357.53	100.00%	2010年12月18日		不适用	否
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否	1,862.86	1,862.86		1,862.86	100.00%	2011年04月02日		不适用	否
洛阳利尔公司透气砖生产线扩建工程				否	1,000.00	1,003.56		1,003.56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是	否
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是	7,034.32							不适用	是
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3,496.86	69.94%			否	否
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1年07月02日		不适用	否
收购伊川建合公司				否	568.54	568.54		568.54	100.00%	2011年08月20日		不适用	否
5000吨/年多晶硅工程				否	60,000.00	60,000.00	647.87	11,652.71	19.42%	2017年07月31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823.24	89,792.49	647.87	39,942.05	44.48%				
合计				-	136,618.51	140,192.77	647.87	90,373.52	64.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多晶硅行业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了更加审慎的态度，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论证的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项目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项目的宏观环境改变而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需求降低；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调整为“4,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3、“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201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归还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2,500万元; 2. 2010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洛阳利尔进行单方面增资; 3. 2010年1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7.525万元收购洛阳利尔的股权; 4. 2011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 5. 2011年4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950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62.8644万元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6. 2011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实施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收购伊川建合硅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6亿元对建合硅业进行增资。 8. 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收购马鞍山开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9. 2011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5000万元出资已经全部投出,上表69.94%的投资进度为实际支出金额占5000万元出资总额的比例。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45,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15,000吨/年）”，变更为“60,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30,000吨/年，优质低碳镁碳砖30,000吨/年）”。 2. 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38.83万元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并对马鞍山利尔实施增资。 3.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拟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7,928.89万元，公司使用其中4,000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2011年1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45,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变更为公司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投资总额变更为23,819.80万元，资金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给原“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项目的16,785.48万元以及超募资金中的7,034.32万元投资上述项目。 2. 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北京1万吨/年连铸项目未使用资金2,238.83万元，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并使用1万吨/年连铸项目资金1,500万元增资马鞍山利尔。 3.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拟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拟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7,928.89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4,000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将马鞍山利尔的滑动水口产能由目前的3,000吨/年增加至8,000吨/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总计4,00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25.6%。 4.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28.88万元及利息收入1,491.97万元合计5,420.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5、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1,331.8711万元（总计5,851.8811万元）向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6、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资金到位以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6,284.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11年4月27日止，截止到2011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2、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6月9日。截止到2013年5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3、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4.2014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5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委托理财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二季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45,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5,796.62		5,796.62	100.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	18,770.03		18,770.06	100.00%			不适用	否
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股权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2,238.83		2,238.83	100.00%			是	否
马鞍山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4,000.00		4,018.31	100.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	5,420.84		5,420.84	100.00%			不适用	否
2.5 万吨/年 RH 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	10,000 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	5,851.88		5,864.73	100.00%			否	否
合计	-	42,078.21		42,109.39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1 年 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从由公司通过单向增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进行建设, 变更为公司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由“45,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 30,000 吨/年, 优质低碳镁碳砖 15,000 吨/年)”, 变更为“60,000 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尖晶石砖和优质低碳镁碳砖生产线(项目包括优质尖晶石砖 30,000 吨/年, 优质低碳镁碳砖 30,000 吨/年)”。变更原因: 1)、原项目中优质尖晶石砖、低碳镁碳砖产品所用原料中 80%以上为各种镁砂原料, 目前国内的镁砂原料几乎全部来自于辽宁海城、大石桥一带。2)、目前北京利尔								

	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东北地区，3)、辽宁海城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镁砂资源地，由于原料产地对镁质资源外运出省政策的调整，可能大幅增加北京利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该项目，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风险。 4)、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汽车、家电、高铁、石油管线等行业对优质、特种钢等洁净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1-002 号公告。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尚未使用资金738.83万元收购张庆平、蒋明学、汪慧琴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利尔”）27%的股权，并使用该项目中的1,500万元对马鞍山利尔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马鞍山利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原因：“1）技术进步，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降低，依托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持续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的工艺技术、工艺装备等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在关键生产工艺上目前已经取得较大的突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热处理时间得到大幅度降低，实现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产能需要的投资低于投资概算。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包滑动水口等功能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马鞍山利尔原来的产能规模已经不能适应公司钢包整体承包业务发展的速度需要，急需增加滑动水口产能，以适应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发展需要。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马鞍山利尔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其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增加公司钢包用功能耐火材料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17号公告。 3.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拟对“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拟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为7,928.89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4,000万募集资金向马鞍山利尔增资，由马鞍山利尔实施“滑动水口功能耐火材料产能提升项目”，将马鞍山利尔的滑动水口产能由目前的3,000吨/年增加至8,000吨/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总计4,00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25.6%。变更募投项目“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1)、技术进步，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投资降低。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承包配套能力。3)、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拟将“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调整为“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提升，使用自有资金提升该项目的产能，满足公司整体配套能力连铸功能耐火材料的需求。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55号公告。
--	--

	4、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5,420.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变更募投项目“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4,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20.85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55号公告。 5、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变更为“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募集资金4,520.01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部分利息1,331.8711万元（总计5,851.8811万元）向洛阳利尔增资，由洛阳利尔实施“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1）、根据目前陶瓷纤维产能过剩的市场现状，“10,000吨/年高档陶瓷纤维及制品项目”不宜再继续新建。2）、本项目是绿色节能环保新型耐火材料。3）、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显著。4）、随着公司钢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精炼钢水用耐火材料的需求也越来越大，“2.5万吨/年RH精炼用无铬环保型耐火制品项目”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承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66号公告。报告期实施对洛阳利尔增资。 6、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并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87,700,346.22元（包括剩余募集资金180,231,794.25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7,468,551.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的原因：1）、“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产能通过公司的行业整合已经完成。2）、公司建设完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对资金的需求。为了合理有效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的建设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60,000吨/年炉外精炼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066号公告。报告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